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于2017年5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规定，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171817 的《受理通知书》。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